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

紀錄：侯怡卉

出席委員：(敬稱略)

王苑春、姜至剛、姜淑禮、許如君、陳玉華、陳容甄、麥富德、楊振昌、楊登傑、趙振瑞、劉秉慧、潘敏雄、顏瑞泓、蘇正德、蘇南維(依姓氏筆劃)

請假委員：(敬稱略)

林美吟、吳志忠、陳秀玲、詹東榮、駱菲莉、謝昌衛、顏宗海
(依姓氏筆劃)

列席人員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

食品組：蔡組長淑貞、鄭副組長維智、蕭簡任技正惠文、周簡任技正珮如、林簡任視察蘭砮、高視察毓言、姜技士欣怡、朱技士芷萱、侯技士怡卉、許研究副技師雅真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簡技正秀芳、吳技士宇凡

農業藥物試驗所：廖副研究員俊麟、鄭資深試驗分析員惠元、王試驗分析員建彬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二、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(如附件)

(一) 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（Afidopyropen阿扶平等 13種農藥43項殘留容許量）」。

決議：除因滅汀於櫻桃1項維持現行標準外，同意增修訂阿扶平等12種農藥42項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(二) 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修正曼普胺等8種農藥76項殘留容許量標準及增列貝萊斯芽孢桿菌N17、液化澱粉芽孢桿菌PMB01等2項農藥為得免訂殘留容許量農藥)」。

決議：除芬普蟎於青蔥等7項下修為0.5 ppm外，同意修正曼普胺等7種農藥69項殘留容許量標準及增列貝萊斯芽孢桿菌N17、液化澱粉芽孢桿菌PMB01等2項農藥為得免訂殘留容許量農藥。

(三) 評估修正巧克力重金屬規定案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巧克力重金屬規定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113 年第 3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

(非最終草案)

一、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(Afidopyropen 阿扶平等 13 種農藥 43 項殘留容許量)」

增修訂容許量

項次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
1	Afidopyropen	阿扶平	高粱
2			草莓
3	Emamectin benzoate	因滅汀	櫻桃
4	Fipronil	芬普尼	甘藷
5	Fluazifop-P-butyl	伏寄普	馬鈴薯
6~7	Fludioxonil	護汰寧	杏仁、美洲胡桃
8			芹菜
9	Isopyrazam	亞派占	葡萄
10			桃
11~13	Mandipropamid	曼普胺	葡萄柚、檸檬、柑桔
14			馬鈴薯
15	Mefentrifluconazole	滅芬座	櫻桃
16~17	Oxathiapiprolin	歐西比	杏仁、美洲胡桃
18~19			酪梨、石榴
20~21			藍莓、草莓
22			啤酒花
23	Pyriproxyfen	百利普芬	櫻桃
24	Spinetoram	賜諾特	咖啡
25			甘蔗
26~27	Spiropidion	賜派地	香瓜、洋香瓜
28			胡瓜
29~30			甜椒、番茄
31			馬鈴薯
32			大豆

刪除容許量

項次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
33	Dichlofluanid	益發靈	小黃瓜

項次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
34			小漿果類
35~38			柿、桃、梨、蘋果
39~40			洋蔥、馬鈴薯
41			胡瓜
42~43			甜椒、番茄

二、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（修正曼普胺等 8 種農藥 76 項殘留容許量標準及增列貝萊斯芽孢桿菌 N17、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PMB01 等 2 項農藥為得免訂殘留容許量農藥）」

項次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
1~9	Mandipropamid	曼普胺	茼蒿、紅鳳菜、白鳳菜、山茼蒿、芳香萬壽菊、闊包菊、龍鬚菜、菠菜、羅勒
10~12			蘿蔔、蕪菁、山葵
13~15			蓮霧、番石榴、無花果
16			木鱉果
17~35			Oxathiapiprolin
36~38	蘿蔔、蕪菁、山葵		
39~41	蓮霧、番石榴、無花果		
42~50	南瓜、扁蒲、冬瓜、苦瓜、夏南瓜、隼人瓜、絲瓜、越瓜、木鱉果		
51~52	Fludioxonil	護汰寧	
53~59	Afidopyropen	阿扶平	番茄、甜椒、茄子、辣椒、枸杞、香瓜茄、樹番茄
60~66	Acequinocyl	亞醜蟎	青蔥、蒜、韭菜、韭菜花、韭黃、珠蔥、落葵
67~73	Fenpyroximate	芬普蟎	青蔥、蒜、韭菜、韭菜花、韭黃、珠蔥、落葵
74	Clothianidin	可尼丁	可可豆
75~76	Spirotetramate	賜派滅	咖啡豆、可可豆
77	<i>Bacillus velezensis</i> N17	貝萊斯芽孢桿菌 N17	茄科果菜類
78	<i>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</i> PMB01	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PMB01	十字花科小葉菜類、十字花科包葉菜類

三、評估修正巧克力重金屬規定案

評估增訂總可可固形物含量小於 30%、30 至 50%之巧克力，以及總可可固形物含量 100%之可可粉的鎘限量標準。

附錄(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)

三、討論事項

(一) 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(Afidopyropen 阿扶平等 13 種農藥 43 項殘留容許量)」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1. A 委員

有關因滅汀分年齡層評估結果，農藥所解釋很清楚，可以理解如用國際通則，EDI 不超過 80% ADI，這個案子是合理的；但是以食藥署的訂定標準，如 TMDI>80% ADI 則不建議訂定。本案如容許量上修，TMDI>70% ADI，分年齡層後，使用 EDI 評估沒有超過 80% ADI。如本案分年齡層以 EDI 為標準後通過，以後有類似狀況，會如何處理？

2. B 委員

目前還沒開放過，建議不要破例，維持原來的做法。

3. C 委員

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，一直強調國際接軌，應接軌評估模式及方法，如臺灣只接軌最低標準值，不太符合以科學評估農藥殘留容許量的要求。如立法委員要求，是否請其提出科學依據，好讓評估有所依循。建議本案修正，朝向與國際接軌方式進行，使用 EDI 做分年齡層評估，前端 TMDI 目前也還不需要做改變，建議用微調方式接軌，這個做法沒有違背國際上的慣例，管理也沒有比較鬆散，慢慢讓大家了解到沒有所謂國際標準的 MRL，各國 MRL 是依各國的情況及取食風險做評估訂定。

4. D 委員

訂定原則可以隨時空背景做修正，與國際接軌。

5. C 委員

請問氟派瑞事件之前，是否 $TMDI > 80\% ADI$ ，就不再許可擴大使用？氟派瑞事件之後， $TMDI$ 修正為超過 $70\% ADI$ 則要求做分年齡層評估。因滅汀之 $TMDI$ 已超過 $70\% ADI$ ，但尚未超過 80% ，建議分年齡層評估採用 EDI，本案即可與國際接軌，且符合實際狀況。 $TMDI$ 超過 $70\% ADI$ 進行分年齡層評估亦符合立法委員要求。

6. E 委員

有關 $TMDI$ 以 $80\% ADI$ 為管制界線，剩下 20% 是保留源自其他途徑之暴露風險，另立委建議 $TMDI > 70\%$ 分年齡層評估，印象中當時沒有特別講是用 $TMDI$ 還是 EDI 評估，建議食藥署可以確認。如使用 EDI 不會違反當時的決議，則建議採用，實務上也比較合理。

7. B 委員

這樣農藥所的進口容許量評估流程，是否須作修正？

8. F 委員

$TMDI$ 值是用容許量計算，EDI 是用最大殘留量計算，容許量與最大殘留量值大約是 2-3 倍的差距，假設 $TMDI$ 超過 100% ，EDI 可能只有 $30-50\%$ ，多年來委員的評估標準是使用 $TMDI$ ，如改成 EDI，那麼以後評估的標準為何？

9. G 委員

$TMDI > 70\% ADI$ 分年齡層評估，目的是為了保護年齡層幼小等敏感族群，如捨棄 $TMDI$ 改用 EDI 評估，邏輯上感覺不太對，建議可以再作考量。

10. F 委員

如果本案容許量不修正，分年齡層的這三個族群 $TMDI$ 是否不會超過 $80\% ADI$ ？

11. H 委員

本案 TMDI 已達 71.6% ADI，而必須分年齡層評估，如諮議會決議通過，應考慮如何對外溝通。建議行政單位考量與國際接軌，以 EDI 評估，在這個過渡時期以科學角度逐步對外溝通，真正需考量的是，是否超過 80% ADI。

12. I 委員

國際接軌很重要，但目前農業部與衛福部似乎還未妥善的溝通，各方都有壓力，建議本案先緩議，等行政單位內部有共識後再作討論，以及討論對外溝通的說法。

13. D 委員

對於衛福部及農業部，改以 EDI 評估，該如何說服社會大眾，須先對外溝通，建議這項暫時保留。

14. E 委員

建議對外溝通說明 TMDI 像初篩的概念，分成 2 階段，精確是要使用 EDI，請農業部及衛福部好好對外溝通。原本為保護消費者，才會沒有完全國際接軌，使用 TMDI 篩選，後續延伸至分年齡層應使用 EDI 評估。未來全部都使用 EDI 評估，可能是下一階段要作的，建議分階段溝通。

15. F 委員

亞派占 TMDI 為 7.1% ADI，增訂葡萄後，簡報顯示為 2.3% ADI，但經再次計算為 3.97% ADI 將近 4%，請確認數值；亞派占為致癌性及生殖毒性疑慮的農藥，增訂葡萄後就佔了一半以上的 TMDI。如會議通過的話，以後高價位的進口葡萄可能含有亞派占殘留，消費者可能不知道進口葡萄內含有這個高風險的農藥，若知道後會怎麼想？是否會想衛生機關是否有為消費者把關？另，相同廠商申請亞派占於蘋果，已於 2023 年公告，進口蘋果 TMDI 佔比高，國

內登記案的容許量比較低，最高只有 0.2 ppm，如果這次申請 MRL 的 2 品項都通過，之後可能會再提出其他進口水果申請，殘留該農藥的品項將越來越多。以消費者立場，高單價的水果如果知道裡面有高風險農藥，可能會不敢買或不想買。

16. G 委員

提醒一下，一般而言，藥劑有致癌性或基因毒性，曝露限值 $MOE > 10,000$ 比較安全；非致癌或非基因毒性，其 $MOE > 100$ ，請農方未來評估 MOE 時，將致癌或非致癌性分別考慮進去。

17. E 委員

建議進口水果，如果有使用相關農藥就敘明有用，就像瘦肉精一樣，清楚標示以便讓消費者可以選擇要不要買。農藥安全性審查通過後，如以消費者角度考量，對於高單價的水果是否可以標示所使用的農藥，請食藥署參考。

18. C 委員

如進口水果標示使用農藥，不符合國際貿易準則，國內產品也應要求標示，那消費者以後可能只敢買有機的產品。亞派占 ADI 值已訂出來，有關農藥的高、低毒性，有一定評估依據，ADI 值分配在哪個作物，都是依據實際用藥病蟲害防治的需求。其他作物可能不需要用這個農藥，就不須訂定容許量，在特定水果上佔大比例的 ADI 值，對於農業栽培管理有其需求及必要性，建議以藥劑總暴露量思考，而不是用 ADI 佔比來評估特定農產品安不安全。

19. J 委員

贊成委員的意見，諮議會對於農藥或動物產品評估原則應一體適用，包含使用 TMDI 或 EDI 的評估，可能會有一些

阻力，經諮議會達成共識後可以提供署內參酌，也是給署內支持的後盾。農藥使用必定源於病蟲害防治或特殊施用狀態所需，一直以來都有同樣的議題，建議適用通用原則 TMDI 不超過 80% ADI；為了回應社會的疑慮，進行適度溝通，可以對外說明這是諮議會委員共同的建議及支持，已經進行全盤考量。很感激農業部專業的評估基準及產出，且防檢署曾做過很細微的討論，如果評估流程須修改，可以從那邊修改；如流程討論後不須修正，則建議無庸逐案討論或微調。

20. C 委員

- (1) 乾豆類的 LOQ 應該是 0.02 ppm，這兩個農藥如下修容許量，是否符合乾豆類的 LOQ，建議再確認一下。
- (2) 建議檢驗方法先修正，再修正容許量。
- (3) 原本已經有檢驗方法，擬訂容許量也沒有安全疑慮，為了下修容許量，LOQ 需下修為 0.01 ppm，然後需再預告公告修正檢驗方法，檢驗單位亦需重新驗證。因此，建議在沒有安全疑慮之下，不用因個案下修容許量及下修 LOQ。

21. D 委員(主席)

根據委員意見，項次 3 緩議，維持現行標準；項次 7、16、17 維持原案。

農藥所回應內容：

1. 過往攝食暴露主要針對一般族群的 TMDI 進行評估，並以 80% ADI 為管制界線。在氟派瑞事件之後，當 TMDI 超過 70% ADI 時會再進行分年齡層評估。攝食暴露評估大多會換算為單位體重，孩童的單位體重計算，攝食量高於一般

族群，TMDI 估算結果也會比一般族群高，以階層式評估的概念(由資料量少、耗時短的高估，往資料量需求及評估時間較多的確認)，在進一步評估時，建議逐步向實際的狀況確認風險。TMDI 評估情境於實際上不可能發生，於分年齡層評估時採用 EDI，確認於任何年齡層低於 80% ADI 不會有取食風險疑慮。目前 TMDI 或 EDI 估算是假設所有的農作物皆會施用該藥劑，且不考慮農藥會隨時間消退、不考慮清洗會降低農藥殘留、不去除非食用部位、假設烹煮不會減少農藥殘留等，故評估的暴露量皆為相當保守的高估。

2. 針對委員以消費者端立場出發，而對於亞派占毒性疑慮提出意見回應如下：雖然國際至今對於亞派占生殖及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仍有不同見解，但包括本國及大多國家皆是以評估每日可接受攝取量(ADI)並以取食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管制，有關亞派占 ADI 所採用之無可見毒害劑量(NOAEI)值，已遠低於造成兔子出生前發育毒性之 NOAEI 值，因此所建議 ADI 值，已可同時保護出生前發育及生殖毒性等不同毒性暴露風險。實際上是否可能會有需關注的攝食暴露風險，則是應該確認暴露量與 ADI 的比較(ADI cup)，亞派占本次增訂品項佔 3.1%，於所有作物的 TMDI 為 7.1% ADI，遠低於管制界線 80% ADI，可排除取食風險疑慮。不同藥劑在國際上，多少會有不同動物體產生的毒性反應相關文獻，但其實要考慮造成毒理反應的劑量，而評估建立的參考劑量，是採用無可見毒害劑量再考慮額外的不確定性因子，藥劑評估設定保護國人的攝食暴露風險的參考劑量，皆遠低於對於動物體會產生毒性的反應劑量。

3. 國際針對同時具有基因毒性及致癌性毒性物質，當以暴露限值(MOE)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時，其 MOE 管制基準確實如委員說明，需大於 10,000 才可以接受，而對於非屬上列情形一般毒性的 MOE，則以大於 100 即可接受。本所在進行農藥危害毒性之評估，亦同樣遵守上述原則，並且實際上國內為嚴格保護對人體健康，農方不允許具明確基因毒性的農藥登記使用。亞派占於動物毒理實驗，看到有明顯危害毒性，是以極高的劑量投予造成，而由於動物農藥毒理試驗之設計目的，大多是投予較高劑量，以評估可能呈現毒性反應，故可能會發現有生殖發育或腫瘤性等程度不一之毒性疑慮。但會造成動物試驗危害劑量，當與實際人體在合理使用農藥下所可能攝食到劑量相比，可能都是千倍或萬倍以上，故以現行評估 ADI 並進行總量管制之管理方法，已可以保護一般國人的攝食風險。
4. 目前食藥署公告檢驗方法分成 I 類(蔬果類)，II 類(穀類乾豆類)，III 類(茶類)，評估建議容許量時，會考慮法規落實的可行性。根據堅果類殘留試驗資料可訂為 0.01 ppm，但考量現行國內檢驗方法 II 類定量極限為 0.02 ppm，故建議容許量為 0.02 ppm，倘食藥署確認國內檢驗方法可將定量極限下修，則容許量亦可下修。

食藥署回應內容：

1. 現行管制界線為 TMDI 以 80% ADI 為總量管制，而成人達 70% ADI 需進行分年齡層評估之作法，源於 106 年氟派瑞事件，因應立法院附帶決議，及經諮議會委員討論共識，精進之評估方式；目前一致的管制原則是，如分年齡層評估後，任一年齡層 TMDI>80% ADI，則不進行 MRL 修正。

確實此評估原則與國際作法有差異，也屢屢接到應與國際評估方式接軌的意見。是否修正現行評估原則，本署尊重委員的專業建議。

2. 過往使用成人 TMDI 以 80% ADI 為界線，超過則檢視農藥在各作物使用下作必要調整。TMDI 屬粗估，是以暴露情形最大化情況處理，可能比較滿足國人及消費者的想法。TMDI>70% ADI 後分年齡層評估，針對敏感族群使用 EDI，從科學角度似乎合理，於諮議會討論下可行；惟除如何與外界溝通，須說明清楚外，歐商、美商長期要求所有評估應回歸 EDI，如分年齡層可以使用 EDI，未來所有評估是否皆回歸 EDI？這可能是衛福部及農業部須共同面臨的議題，為什麼僅在某種情形下採用 EDI？為解決這個議題，建議對外採逐步說明，TMDI 是基本評估原則，有爭議時回到 EDI，提供給委員參考。
3. 建議考慮的層面有 2 項，一是科學角度討論安全性，二是行政角度怎麼跟消費者溝通。以行政角度而言，使用 TMDI 評估，對外溝通是以最大保護力保護消費者。過往都是以 TMDI 方式處理，現在分年齡層改以 EDI 評估，卻沒有明確的理由，只依據個案修正，這個原則可能很難對外溝通。有關農藥 MRL 評估，對於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層面上壓力很大，建議各位委員對於行政角度，多作討論及考量。
4. 訂定 MRL 前，會請研檢組確認檢驗方法，如屬新藥，會請他們開發；本來就有的農藥，檢驗方法可以達到的 LOQ，亦會跟研檢組確認。檢驗方法 LOQ 如需修正，會請本署研檢組同步處理；是否能與 MRL 同步修正，可能要跟研檢組再作討論。

(二) 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（修正曼普胺等 8 種農藥 76 項殘留容許量標準及增列貝萊斯芽孢桿菌 N17、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PMB01 等 2 項農藥為得免訂殘留容許量農藥）」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1. E 委員

有關可尼丁於可可豆，建議同類作物修正為相同容許量，如委員認為須往上修，建議未來再修正。建議依評估流程原則及科學依據，於會議決議後訂定殘留容許量。

2. K 委員

有關田間試驗場次的農藥殘留消退，有些殘留量可以很低，訂定容許量為什麼是用最高值的殘留量評估，不是用中間值？農藥正常用藥會自然消退，容許量如果訂定高一點點可以理解，但為什麼農方以最高殘留值再乘上 2-3 倍做訂定？

3. C 委員

使用藥劑是為了保護作物，以病蟲害防治目的為主，有關農藥殘留量有高有低，雖然農民操作方法一樣，但因為農藥在戶外使用，也許這次比較多降雨，可是到下一個場域，沒有這多雨量，殘留量就會比較高，因此環境變化很大，導致田間試驗農藥消退變化很多。不同操作方法都符合病蟲害防治要求，農民無法挑選未來天氣條件，如果農藥在消退比較慢的環境條件，於是殘留值可能為最高值，甚至更高，田間殘留試驗無法涵蓋所有預測環境條件，因此容許量使用最高殘留量 HR 評估，且評估比 HR 更高的容許量，是為了保護農民在正確用藥下，環境條件沒有在試驗的狀況下，使農藥殘留量符合容許量規定。假設田間場次

報告數據越多，從北到南的農地都有做殘留試驗，HR 就可以抓得比較準。因此容許量訂 HR 的 2-3 倍，甚至到 5 倍，才可以涵蓋農民正確的使用農藥。而這個諮議會則是針對容許量，在這個農藥殘留於所有農產品的攝食量，所產生的 TMDI、EDI 數值，評估取食上有沒有風險。

4. J 委員

所計算的數值，回歸到 ADI 及 TMDI 的攝食量，及民眾暴露的風險，所暴露的風險尚屬可接受範圍。依據 HR 訂定容許量，風險不會過高導致無法承擔，於此前提下，容許量的評估結果，使植物、農民施藥、民眾健康受到保護，且實際上達到管理效果，是經多面向的綜合評估。MRL 於國際接軌應不是接軌最低值，而是經施藥後，於國內或國際間最大的利益之下所訂定。

5. L 委員

國內案有阿扶平，進口案也有，增加品項後 TMDI 的影響是否都有涵蓋？

6. C 委員

評估容許量值，是針對農產品種類，未區分進口或國內生產。所以加總 TMDI，會把前面的值加上，因此皆涵蓋國內及國外作物的數值。

7. F 委員

阿扶平目前進口 MRL 品項為 0.15 ppm，因國內種植環境，現在要上修至 0.2 ppm，會不會造成進口跟國內訂定不同標準？。

8. D 委員(主席)

芬普蟎於小葉菜類下修為 0.5 ppm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防檢署回應內容：

1. 以亞蜚蟎說明，依據評估原則，以 HR 的 2-3 倍訂定容許量。
2. 如果國內案上修，國內外產品會適用相同的容許量標準。
3. 後市場如檢測出不允許使用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授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，依農方罰則處理。
4. 補充說明，本案阿扶平考量其中 1 場次殘留試驗是在國內進行，以其最高殘留值 HR 的 2-3 倍作建議訂定容許量，於現行容許量無法涵蓋，因此建議上修殘留容許量。
5. 芬普蟎於小葉菜類的容許量原本建議涵蓋 HR 的 3 倍，委員建議為 HR 的 2 倍，符合評估原則，因此建議採納委員意見。如依委員建議修正為 0.5 ppm，TMDI 初步估算約為 61% ADI；如訂定 0.6 ppm，TMDI 初步估算約為 64% ADI，數值提供給委員參考。

食藥署回應內容：

1. 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後，標準適用國內及國外產品。受理國外進口容許量時，可能出現國內不允許使用這個農藥，實務執行上，國內後市場端如檢測出這個農藥，從衛生安全角度不會判不合格，但衛生單位會通知農方做行政處理，處分會有不同的處置。
2. 阿扶平現行 MRL 是依據進口容許量訂定，本次因國內登記案須上修容許量，而委員建議維持現行容許量。如決議通過上修容許量，則國內外產品皆一體適用修正後標準。

(三) 評估修正巧克力重金屬規定案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1. H 委員

修正草案中 3.8.2 純可可粉的「純」字建議可以拿掉，後面說明為 100%即可。請問是否真的有 100%總可可固形物的產品？除非經鹼化處理，分散性較好，可可壓榨後油脂含量佔 20%左右，且不容易運用。

2. F 委員

(1) 依據攝食風險評估，依年齡層估算每月累積暴露量與換算每月耐受量的百分比，其中大部分的年齡層(19-65 歲)相除後接近 98%，數值是否有點高？

(2) 請確認糖是否為食品添加物，如果不是，則巧克力定義無須修正。

3. B 委員

3.8.1「聲明」是否修改為「宣稱」？3.8.2 純可可粉，應該是 100%以可可豆磨製，未含其他成分或添加物，建議文字可以修正成簡單點。

4. H 委員

補充說明，可可跟花生及芝麻一樣，無法直接磨成粉，磨完是漿或膏的型態，因為油脂量太高，須把部分油脂壓榨出來才能得到粉。一般可可粉中油脂還有 20%左右，取出的油脂即是可可脂。依國際說法，總可可固形物是一部份油脂及其他不是油脂的混和物，巧克力的定義也是以總可可固形物說明。

5. F 委員

原文是可可豆經去殼、脫脂，可可脂大約 16%含量。CODEX 的原文是總可可固形物含量為 100%，記得沒有純這個字。

6. H 委員

研磨後的可可分散性不好，鹼處理後，不溶的部分沉澱回收乾燥，油脂含量低，分散性好，適合加工用途。經處理後的相對應品項，請問是否涵蓋純可可粉？有些可可粉額外添加分散劑，不符合 100% 的定義，但也是可可粉。

7. H 委員

如果是以原料角度，應規範巧克力磚 cocoa mass 或巧克力膏 cocoa liquor，3.8.2 則須加入更多品項，事實上加工會用到的是巧克力磚。

8. M 委員

簡報巧克力中鎘濃度單位應為 $\mu\text{g/g}$ ，誤植應修正。

9. D 委員(主席)

同意修正巧克力中鎘含量，文字內容則授權食藥署依行政作業調整。

食藥署回應內容：

1. 修正草案是參考 CODEX 標準，依定義翻譯為純可可粉，是為了避免誤解為市面上沖調的可可粉，故加上「純」字以作為區分。
2. 攝食風險評估是以標準上限值估算，假設各年齡層吃到的巧克力的鎘濃度很高，以最嚴苛的情境估算，至少都沒有超過耐受值。
3. 市面上有沒有販售純可可粉的產品，須再做確認。
4. 依據 CODEX 標準，可可粉沒有 pure 文字，可依委員意見，3.8.2 純可可粉的「純」字刪除，後面定義也可以說明。
5. 3.8.2 標準定義可可粉，比較偏向原料型態。市面上販售沖調飲用的可可粉，可能是純可可粉添加其他食品原料或添

加物。

6. 3.8.1 巧克力沒有針對消費者或加工產品，只要是可可固形物區分 70%以上，會參照 3.8.1 定義。CODEX 把 100% cocoa powder 特別拉出，可能可可粉製程有濃縮效應，因此另外訂定不同標準。
7. CODEX 原文為 Cocoa powder (100% total cocoa solids on a dry matter basis) ready for consumption。
8. 3.8.1 巧克力定義使用「聲明」字句，是因為固形物含量不是產品規定應標示事項；如產品沒有標示固形物含量，須請業者提供聲明的含量，以判定其適用標準。宣稱則是產品標示的範圍規定。

以上為本諮議會討論內容，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。